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0 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鹃 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波 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斌卿 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